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代码:凌钢转债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1-00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凌钢转债”数量变动比例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4.4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凌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70”。

根据有关规定在《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可转换为补充价，初始转股价格为2.7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确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暨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

2021年1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的通知，凌钢集团于2021年1月19日将其持有的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10%的440,000张“凌钢转债”转换为凌钢股份股票，转股价格为2.75元/股，本次转股共获得15,999,986股凌钢股份股票。

本次转股前，凌钢集团持有凌钢股份股票957,960,606股，持有“凌钢转债”1,513,580张，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34.04%。本次转股后，凌钢集团持有凌钢股份股票973,960,604股，持有“凌钢转债”1,073,580张，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24.40%。本次转股引起的持股变动比例未超过1%。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0年7月8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9月2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目前，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桐桥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量：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总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谢军先生、财务总监朱林先生出席会议，总工程师刘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反对	比例 (%)	弃权	比例 (%)
A股	53,363,500	99.9985	800	0.00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反对	比例 (%)	弃权	比例 (%)
A股	53,363,500	99.9985	800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	反对	比例 (%)	弃权	比例 (%)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9,362,500	99.9914	800	0.0086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362,500	99.9914	800	0.0086	0	0.0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62,500	99.9914	800	0.0086	0	0.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62,500	99.9914	800	0.0086	0	0.00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63,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362,500	99.9914	800	0.0086	0	0.0000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362,500	99.9914	800	0.00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2、中小股东（指持股比例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11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0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通知，获悉富煌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富煌建设	是	1,661,631.4	11.49%	3.82%	是	否	2021年1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661,631.4	11.49%	3.82%	-	-	-	-	-	-

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春霖先生、余庆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不再符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辞去上述职务后，唐春霖先生、余庆兵先生、刘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唐春霖先生、余庆兵先生、刘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前，三位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持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		质押期限	
							已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富煌建设	16,616.314	33.22%	6,986	6,986.014	50.70%	10.07%	1,661,631.4	19.22%	0	0%
合计	50,000.00	100%	6,986	6,986.014	50.70%	10.07%	1,661,631.4	19.22%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持有公司股份14,461.63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61.63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富煌建设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86.6314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79%，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

二、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富煌建设自身生产经营，富煌建设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民主选举，同意选举张丽香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张丽香女士将与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简历
 张丽香：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采购部门经理。2005年加入公司，自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张丽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94.33万元至19,826.7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146.29万元至15,978.68万元，同比减少39.87%至48.46%。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59.18万元至17,452.3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856.97万元至16,350.17万元，同比减少44.26%至62.22%。

一、本期业绩预减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94.33万元至19,826.7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146.29万元至15,978.68万元，同比减少39.87%至48.46%。
 2.（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59.18万元至17,452.3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856.97万元至16,350.17万元，同比减少44.26%至62.22%。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566.50 万股，占授予前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1.41%，占第三期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1年1月14日；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217人；
 5.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25.93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姚记JL06，期权代码：0378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总人数由219人调整至21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71.5万份调整为666.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具备或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授予：姚记JL06，期权代码：037895
 2.授予日期：2021年1月14日
 3.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217名，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66.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1月15日公告。除上述调整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完全一致。

注：1.上述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5.93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7.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授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业绩奖励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行权安排：授予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日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行权条件：
 注：1.上述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5.93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7.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授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业绩奖励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行权安排：授予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日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行权条件：
 注：1.上述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5.93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7.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授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业绩奖励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行权安排：授予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日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行权条件：
 注：1.上述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5.93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7.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授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业绩奖励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行权安排：授予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日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